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營業收入增加0.26%至人民幣756.8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5.08%至人民幣70.4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15.03%至每股人民幣2.43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2013年：每股人民幣1.30分)，合共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有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201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 | 756,810 | 754,830 |
| 銷售成本 | | <u>(521,745)</u> | <u>(546,495)</u> |
| 毛利 | | 235,065 | 208,335 |
| 其他收入 | | 30,431 | 28,39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1,109 | 12,079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41,697) | (32,943) |
|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 | (82,846) | (69,093) |
| 行政費用 | | (75,650) | (68,662) |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融資成本 | | (227) | (15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u>17,995</u> | <u>14,759</u> |
| 除稅前溢利 | | 84,180 | 92,720 |
| 所得稅開支 | 6 | <u>(13,792)</u> | <u>(9,804)</u> |
| 年度溢利 | 7 | <u>70,388</u> | <u>82,916</u>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0,383 | 82,884 |
| — 非控股權益 | | <u>5</u> | <u>32</u> |
| | | <u>70,388</u> | <u>82,916</u> |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9 | | |
| — 基本 | | <u>人民幣2.43分</u> | <u>人民幣2.86分</u> |
| — 攤薄 | | <u>人民幣2.42分</u> | <u>人民幣2.85分</u>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7,747 | 165,451 |
| 投資物業 | | 52,831 | 56,605 |
| 商譽 | | 184,598 | – |
| 無形資產 | | 42,792 | 14,537 |
| 預付租賃款項 | | 40,217 | 39,70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 | 2,121 | 2,505 |
| 聯營公司權益 | | 82,915 | 69,538 |
| 可供出售投資 | | 971 | 1,971 |
| 應收貿易款項 | 11 | 58,467 | 89,533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0,458 | 6,014 |
| | | 663,117 | 445,86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0 | 28,108 | 5,342 |
| 預付租賃款項 | | 7,781 | 7,05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267,922 | 197,434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 | 76,159 | 68,12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3,011 | 10,021 |
| 銀行存款 | | 4,593 | 72,767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468,071 | 365,372 |
| | | 865,645 | 726,11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265,500 | 227,72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382 | 1,004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 | 246,584 | 107,591 |
| 政府貸款 | 14 | 2,720 | 3,630 |
| 短期銀行貸款 | | 20,000 | – |
| 應付所得稅 | | 12,817 | 133 |
| | | 550,003 | 340,08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15,642 | 386,03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78,759 | 831,89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 113,161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994 | – |
| | | 114,155 | – |
| 資產淨值 | | 864,604 | 831,89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289,809 | 289,809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574,658 | 541,95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864,467 | 831,759 |
| 非控股權益 | | 137 | 132 |
| 權益總額 | | 864,604 | 831,891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289,809 | 254,079 | 40,309 | 202,363 | 786,560 | 100 | 786,660 |
|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82,884 | 82,884 | 32 | 82,916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 | (37,685) | (37,685) | - | (37,685) |
| 溢利分配 | - | - | 9,593 | (9,593) |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289,809 | 254,079 | 49,902 | 237,969 | 831,759 | 132 | 831,891 |
|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70,383 | 70,383 | 5 | 70,388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 | (37,675) | (37,675) | - | (37,675) |
| 溢利分配 | - | - | 8,761 | (8,761)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u>289,809</u> | <u>254,079</u> | <u>58,663</u> | <u>261,916</u> | <u>864,467</u> | <u>137</u> | <u>864,604</u>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以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動議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財務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征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個生命期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規定。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首個採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收入確認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同」及多項收入相關詮釋。該項新準則確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式並提供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不涵蓋詳情領域之額外指引，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之安排、價格浮動、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期權及其他常見的複雜性問題之說明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首個採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3.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也位於中國。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85,915,000元（2013年：人民幣741,831,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4. 收入

收入為年內來自貨物銷售、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 | |
| 運維服務 | 418,508 | 409,353 |
| 系統集成服務 | 151,960 | 303,946 |
| 軟件開發服務 | 179,967 | 25,576 |
| 技術服務 | – | 11,180 |
| 諮詢服務 | 1,917 | 4,452 |
| 貨物銷售 | 4,458 | 323 |
| | <u>756,810</u> | <u>754,830</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 | 758 | 14,16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108 | –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2,274)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9 | 29 |
| 呆賬撥備(附註11) | (4,606) | (2,031) |
| 撇銷長期未付應付款項 | 4,084 | – |
| | <u>1,109</u> | <u>12,079</u> |

附註：於2013年1月，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信託投資(「信託投資」)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7日止。信託投資已全部投資於債權類固定收益金融工具。預期信託投資回報率最高為每年10%。於2013年12月27日，信託投資已償清本金，已收到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4,166,000元。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公司與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金瑞格」)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金瑞格保證信託投資本金及回報不少於中國境內銀行現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回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擔保費用人民幣1,500,000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於2013年12月27日，該擔保解除。

6. 所得稅開支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12,346 | 10,288 |
| —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5,730 | (4,148) |
|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 (4,284) | 3,664 |
| | <u>13,792</u> | <u>9,804</u> |

7. 年度溢利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 | |
| 職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 180,008 | 171,880 |
|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 |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31,475) | (24,192) |
| — 銷售成本 | (63,865) | (69,352) |
| | <u>84,668</u> | <u>78,336</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381 | 46,067 |
| 投資物業折舊 | 3,774 | 3,849 |
| | <u>48,155</u> | <u>49,916</u> |
| 折舊總額 | | |
|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 |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755) | (1,455) |
| — 銷售成本 | (32,242) | (40,163) |
| | <u>14,158</u> | <u>8,298</u> |
| 無形資產攤銷 | 4,048 | 509 |
|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 |
| — 電纜網絡 | 45,587 | 41,201 |
| — 寫字樓物業 | 33,286 | 30,312 |
| | <u>78,873</u> | <u>71,513</u> |
|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 |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133) | (2,140) |
| — 銷售成本 | (52,549) | (56,312) |
| | <u>24,191</u> | <u>13,061</u> |
| 核數師酬金 | 1,383 | 1,981 |
|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2,311 | 2,789 |
|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 162,870 | 126,047 |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 <u>2,987</u> | <u>3,663</u> |

8. 股息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2012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30分 | – | 37,685 |
| 201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30分 | <u>37,675</u> | <u>–</u> |
| | <u>37,675</u> | <u>37,685</u> |

於報告期末後，經董事建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稅前)(2013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合共約人民幣30,720,000元(2013年：人民幣37,675,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u>70,383</u> | <u>82,884</u> |
| 股份數目 | 2014年 | 2013年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 2,898,086,091 | 2,898,086,091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u>8,963,158</u> | <u>6,000,643</u>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907,049,249</u> | <u>2,904,086,734</u> |

10. 存貨

年末存貨包括易耗品、部件及生產中的計算機軟件產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 271,845 | 243,205 |
| 減：呆賬撥備 | <u>(22,090)</u> | <u>(14,974)</u> |
| | 249,755 | 228,231 |
|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 <u>(58,467)</u> | <u>(89,533)</u> |
| | 191,288 | 138,69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22,594 | 35,087 |
| 技術服務合約定金 | 54,732 | 26,578 |
| 減：呆賬撥備 | <u>(692)</u> | <u>(2,929)</u> |
| | 76,634 | 58,736 |
|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u><u>267,922</u></u> | <u><u>197,434</u></u> |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建設—移交(「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以下為於年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個月 | 127,088 | 183,629 |
| 7至12個月 | 95,898 | 41,958 |
| 超過1年 | <u>26,769</u> | <u>2,644</u> |
| | 249,755 | 228,231 |
| 減：非流動部分 | <u>(58,467)</u> | <u>(89,533)</u> |
| | <u><u>191,288</u></u> | <u><u>138,698</u></u>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之變動：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17,903 | 15,872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 553 | - |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5) | 4,606 | 2,031 |
| 撇銷為不可收回 | (280) | - |
| | <u>22,782</u> | <u>17,903</u> |

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末之未完成合約： | | |
|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 330,158 | 275,388 |
|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 82,541 | 77,690 |
| | <u>412,699</u> | 353,078 |
| 減：進度結算 | (583,124) | (392,544) |
| | <u>(170,425)</u> | <u>(39,466)</u> |
| 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及計入為：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6,159 | 68,125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46,584) | (107,591) |
| | <u>(170,425)</u> | <u>(39,466)</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23,237 | 108,615 |
|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 9,320 | 7,709 |
| 其他應付款項 | 94,642 | 49,461 |
| 預提費用 | 12,445 | 30,570 |
|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 25,508 | 30,762 |
| 來自客戶預付款 | 348 | 607 |
| | <u>265,500</u> | <u>227,724</u> |

附註：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補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2,673,000元(2013年：人民幣10,207,000元)，並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人民幣11,062,000元(2013年：人民幣9,977,000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 | 53,663 | 87,691 |
| 1至2年 | 42,918 | 4,616 |
| 2至3年 | 17,299 | 3,874 |
| 超過3年 | 9,357 | 12,434 |
| | <u>123,237</u> | <u>108,615</u> |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5日(2013年：15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774,000元(2013年：人民幣3,317,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14. 政府貸款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按要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下之賬面值 | <u>2,720</u> | <u>3,630</u> |

有關貸款乃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35%(2013年：3.7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
|---|----------------------|--------------------|------------------------|
| | 內資股 | H股 | |
|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之股本結餘 | <u>2,123,588,091</u> | <u>774,498,000</u> | <u>289,809</u> |

業務回顧

2014年，是公司「十二五」戰略規劃的第四年，也是公司探索業務轉型與機制變革的一年。面對嚴峻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和激烈的行業競爭，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經營管理層加大資源整合力度，通過投資併購等方式進入新興市場，培育一體化、集成化創新能力，努力向產業鏈高端邁進。由於市場拓展、研發投入等持續加大，公司2014年利潤較去年同期出現下滑。

智慧城市

報告期內，公司面向智慧城市開展的政務信息化服務有序推進，由公司承建、運維的北京市信息化基礎設施—電子政務專網和4G無線政務物聯數據專網（「物聯網」）安全、穩定運營。公司通過持續的升級改造，使系統性能更加穩定，促進了城市信息資源的共享和開發利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電子政務專網共接入包括北京市各級政府、黨政機關在內的八千餘家用戶，光纜總規模已超過兩千公里。物聯網已建成300多個基站，信號覆蓋北京市90%的城區及遠郊區縣。依托物聯網平台，公司成功承載了近30項涉及城市安全視頻監控項目的應用，其中「燃氣監測系統」和「基於日誌的大數據分析支撐系統」獲得國家專利。報告期內，公司重點佈局物聯網，佔領物聯網中間件、全程全網可控4G通訊設備等技術制高點，抓住了燃氣監控、渣土運輸車管理、車載硬盤錄像機(DVR)、單兵4G通訊設備等項目和產品機遇，實現了在城市管理領域和重大活動保障領域中的業務突破。

2014年，公司承擔運維服務的北京市政府門戶網站—首都之窗網站群(www.beijing.gov.cn)，以及首都城市信息服務網(www.beijing.cn)和eBeijing網(www.ebeijing.gov.cn)整體運營平穩，網站實現了整體雲遷移，成為北京市政務雲應用典型示範。同時，公司承擔了北京服務您移動APP、網上辦事大廳及首都之窗微信公眾號的建設運營，成功拓寬了公司的服務渠道和用戶服務規模。憑借安全、高效、穩定的服務，首都之窗網站群已連續八年榮獲全國政府門戶網站評比第一名。

智慧民生

加快民生領域的信息化步伐，實現信息化與民生領域應用的深度融合，是中央《關於加快實施信息惠民工程有關工作的通知》的重要指導意見之一，也是公司重要的戰略發展方向。報告期內，公司承建運維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北京市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平穩運行。為提升系統性能，公司對醫保系統實施了主機更新切換工作，並持續對收繳子系統、財務子系統在內的十餘個子系統和腳本進行升級改造，系統功能日臻完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社保卡累計發卡1,600餘萬張，服務的醫保用戶超過1,400餘萬人。報告期內，公司成功承接了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個人賬戶封閉項目，進一步拓寬了公司在民生領域的服務範圍。

為加快住房信息業務全國拓展步伐，公司成立了以北京總部為軸心，以廣州分公司、重慶分公司、南寧辦事處，以及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為支點的市場拓展佈局，以點帶面擴大市場佔有率。為提高住房信息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公司不斷夯實技術實力，自主研發了一系列新型公眾服務產品，其中「首信住房公積金移動應用公眾服務系統V1.0」獲得由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首信住房公積金歸集管理軟件V1.0」等四項軟件產品獲得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此外，由公司自主研發的「首信住房公積金綜合業務管理系統」同時榮獲「智慧城市優秀解決方案獎」和北京市科學技術三等獎，並被住建部評為「住房城鄉建設領域優秀軟件」，極大提高了公司住房信息產品的競爭實力。

電子社區業務是公司的傳統核心業務之一。目前，由公司承建運維的電子社區服務平台(www.96156.gov.cn)業務已覆蓋北京市各級社區管理機構，為1,300餘萬社區居民提供養老、婚姻、家政、殯葬等200餘項社區便民服務。2014年，公司成功把握住了北京市養老(助殘)券變卡項目的機遇，使電子社區業務向智慧養老服務延伸。報告期內，由公司承建的5A5S智慧團結湖項目被評為「2014年度中國智慧城市十大解決方案」；「團結湖智慧型社會治理項目」在「2014第九屆中國全面小康論壇」上榮獲「2014中國十大社會治理創新獎」。

智慧醫療

2014年，伴隨著醫改政策的推進，智慧醫療再度升溫。在充滿機遇與挑戰的行業市場中，公司積極尋找商業機會，挖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報告期內，由公司承建的各項智慧醫療項目有序推進，公司自主研發的「醫療HCRM系統V1.0」系統軟件獲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京醫通卡項目成功在北京市26家醫院試點運行，累計發卡達254萬張，為北京市非醫保患者及外地來京就醫人群就醫提供了極大方便。公司基於醫保系統為北京市醫療機構提供包括IT諮詢與規劃、技術培訓等方面的增值服務客戶已拓展至50家，同時公司還為醫院用戶提供HIS系統建設和升級改造等增值服務。

報告期內，由公司負責總集成服務的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愛育華醫院」）信息化項目順利竣工，該醫院於2014年年底正式對外營業，系統運行穩定。基於愛育華醫院的建設經驗，公司又成功中標了北京英智康復醫院的信息化項目，為未來公司在智慧醫療領域的長遠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雲服務及產品研發

隨著雲計算迅速普及，同行業紛紛啟動雲端佈署，雲計算市場競爭加劇。公司早在2012年開始建設北京市電子政務互聯網雲平台（「首信雲平台」），並成為工信部、北京市第一批電子公共服務平台示範項目。2014年，首信雲平台業務重點聚焦各級政府部門，面向企業提供應用服務雲(SAAS)，面向大型集團和機構提供私有雲(VPC—Virtual Private Cloud)服務。同時，公司將首信雲平台作為改革試點，加以重點關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信雲基礎設施和雲管理平台順利通過公安部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評測，首信雲主機通過了工信部可信雲認證。憑借安全、穩定、靈活、高效的雲服務能力，目前首信雲平台承載了100餘套政府、企事業公共應用服務，為北京市主要政府部門，近10家企事業單位提供了優質可靠的雲計算服務。

作為國家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和高新技術企業，公司深知擁有具有競爭力的自主知識產權產品，實施持續的技術創新，是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礎，是公司持久發展的

動力。2014年，公司持續加大技術創新和研發投入，進一步加強開發力度和產品開發能力，結合市場和客戶需求，不斷豐富和完善公司產品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擁有117項軟件著作權、30項軟件產品，3項專利和一項發明，為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投資併購

近年來，隨著信息化向縱深發展，信息技術服務日益綜合化、集成化，市場從單一企業競爭到以聚合生態系統的協同效應參與全產業鏈競爭。2014年，公司進一步加快投資併購步伐，實施了對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的股權收購。融通信息是煙草信息化領域的領先企業，本次成功收購不但可以豐富公司的業務種類，擴大公司市場份額，提高業績表現；同時還可以有效地分散經營風險，增強市場競爭力，促進公司整體戰略的實現。

未來展望

隨著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競爭的日益加劇，新興業態的發展對業內企業形成潛在的巨大沖擊，為了能夠在競爭中實現規模化發展，公司加快了轉型步伐。2015年，隨著信息化產業上升到國家戰略的核心地位，眾多領域遇到難得的政策性發展機遇，產業發展進入到新一輪的快車道，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也將迎來新機遇。

新的一年，公司將堅持內生式和外延式並舉的「集團化」發展戰略，進一步整合公司在IT服務領域的經營優勢，面向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和智慧城市領域，加強核心業務能力構建，提升組織級市場開拓能力，加強銷售組織部署，加速市場擴張與客戶覆蓋，快速有效地擴大服務業務規模和價值貢獻。同時，公司將積極探索國企改革方向，推動改革方案落地；全面推進項目的預算管理和控制，優化配置人員結構，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整體運行效率。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是企業發展的動力源泉，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保障。公司作為一家信息技術企業，始終秉承「以人為本」的人力資源管理理念，重視人才培養，努力為員工創造更好的發展空間和晉升平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88人(2013年：1,430人)，其中技術及研發人員950人(2013年：889人)，各級職能管理人員358人(2013年：326人)，呼叫坐席人員194人(2013年：141人)，銷售人員86人(2013年：74人)。本集團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71.9百萬元)，僱員費用增長幅度低於員工人數增長幅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併購的融通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僅合併計算了其2個月的僱員費用。

公司持續關注人才培養，依托首信學院為員工提供各類專業技能和企業管理方面的培訓。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組織兩次赴美技術交流培訓和117次內部專題培訓，培訓總人次超過兩千人次，全面提升了員工的職業技能和專業水平。2015年，公司將在繼續加強員工職業培訓外，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激勵約束機制和晉升渠道方面的建設，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主動性，全面促進工作績效的提升，發揮人力資源在公司發展中的最大效能。

財務回顧

2014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和激烈的市場競爭，公司不斷嘗試創新與變革，加強核心業務能力建設，加強支撐業務規模化發展的組織體系建設，加快投資併購步伐，推進業務模式轉型。但受到政府客戶壓縮財政開支，公司部分市場化業務尚未形成規模化發展等因素影響，以及為保證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加大了研發和市場費用投入，致使公司在轉型期利潤出現下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56.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0.26%；實現毛利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83%；實現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0.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5.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核心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37.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69%，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44.54%（2013年：39.63%）；核心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11%，佔集團總成本的46.13%（2013年：41.12%）。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依托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建設的各政府項目，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項目，以及首都之窗網站群和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項目。此外，由核心業務衍生出來的，以及面向市場拓展的新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70.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8.33%，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48.92%（2013年：60.06%）；新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256.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7.88%，佔本集團總成本的49.12%（2013年：57.11%）。集團的新業務主要包括住房信息業務、醫療信息化業務以及電子政務互聯網雲平台等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團其他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5.15%，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6.54%；其他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4.94%，佔集團總成本的4.75%（2013年：1.77%），主要來自於融通信息和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貢獻。

本公司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16%，主要來自課題研發和物業租賃收入，其中課題研發收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0.88%；數字北京大廈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4.98%。

公司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1.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0.82%，主要是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收購融通信息所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所致。同時，為保障公司投資併購計劃的順利實施，公司未開展信託投資理財。報告期內，公司理財收益為人民幣0.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4.65%；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為人民幣2.3百萬元，去年同期為零。

從集團的業務模式上看，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和商品銷售，其中運營維護收入為人民幣418.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24%，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5.30%（2013年：54.23%）；系統集成收入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0.00%，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0.08%（2013年：40.26%）；軟件開發收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03.66%，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3.78%（2013年：3.39%）；IT諮詢和商品銷售收入合計為人民幣6.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3.51%，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0.84%（2013年：0.64%）。此外，從公司客戶行業分類看，本集團的政府客戶比重最大，本集團服務運維的項目中有90.63%（2013年：98.28%）的客戶來自於政府客戶；從集團業務拓展的區域看，集團的業務範圍已由主要服務於北京，成功拓展至上海、廣州等全國24個城市，但現階段集團的營業收入仍集中在北京地區，佔營業總收入的85.48%（2013年：98.62%）。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528.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0.44%。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864.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1.5的相對合理水平，而淨資產負債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3%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本集團來自政府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2.72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為3.35%。本集團向招商銀行申請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平均年化利率為5.60%。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472.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88%，資金主要用於收購融通信息股權以及公司大項目的建設投入。

股權投資

2014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93%，主要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數字認證公司」）的貢獻，目前該公司的上市進程正在有序推進。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對融通信息的股權收購，並已於2014年11月12日起將融通信息納入本公司合併範圍。報告期內，融通信息對合併淨利潤的貢獻為人民幣18.6百萬元。

所得稅

鑒於本公司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審核認定為2013-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享受減免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14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0.68%，其中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撥備不足的影響為人民幣5.7百萬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鑒於本集團業績表現平穩，業務（包括經常性業務）現金流充裕，董事會建議向截至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30分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2013年：每股人民幣1.30分），合共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股息分派事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支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須扣除企業所得稅。

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登記。

(b)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遵守企業管治之原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董事長汪旭博士兼任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就該條條文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汪博士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和認識，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同時，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由分管各業務板塊的副總裁各自負責，在很大程度上分擔了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能夠確保本公司現有業務有效運營及監控。同時，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包括委聘行政總裁)，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目標。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始終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集團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

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計有周立業女士、陳靜先生、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周立業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進行研討。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詳情

本集團201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發佈，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旭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